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通〔2021〕128号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求以及教育部“就业促进周活动”有关安排，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研究，拟联合组织开展“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月）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长沙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湖南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二、活动主题

学党史、办实事、促就业。

三、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就业促进月系列活动，全面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发扬和传承湖南革命精神，全面聚合各方资源，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增强就业工作实效，全力促进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实现我省“三高四新”战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四、活动时间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五、活动内容

就业促进月活动主要包括“1+6”系列活动：“1”是组织召开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暨就业促进月活动启动仪式；“6”是开展系列招聘、开拓市场、宣传教育、赛事、研究培训、就业手续办理提质增效等活动。

（一）召开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暨就业促进月活动启动仪式。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组织召开湖南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暨就业促进月活动启动仪式，系统安排部署全省就业促进月活动。（暂定5月25日举行，具体参会事宜另行通知）

（二）开展系列招聘活动。活动期间在湖南省云就业平台开辟“云就业视频双选会”专栏，每周分别开展建档立卡、医药生物、残疾人、财会金融、IT互联网、营销策划、机械电子专场类等省级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会，各高校同步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积极组织各高校参与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及湖南省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尽可能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就业岗位。

（三）开展系列开拓就业市场活动。围绕“保存量，挖增量”这一目标，在现有就业资源基础上，深度开拓省内外就业市场，一方面，组织部分高校赴省内各地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走访，了解企业需求，挖掘就业岗位，留住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带领高校赴用人需求较旺盛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拓省外就业市场。

（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活动期间出版“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典型人物宣传集，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新创业。二是向高校免费发放《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文件选编》，帮助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熟悉政策、知晓政策。三是在教育政务网开辟就业促进月活动宣传专栏，及时公布就业促进月的各项活动安排和通知公告，同时，积极收集全省各地各高校就业创业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四是开展高校毕业生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围绕传承和发扬湖南红色革命文化精神，在高校毕业生中广泛开展党史、湖南革命史、湖南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传承红色精神，赓续湖南血脉，在红色的湖湘大地上建功立业。

（五）开展系列就业创业赛事活动。一是启动湖南省高校老师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创新大赛省赛。结合展示近年来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成果，努力打造高校就业创业名师金课，活动期间，开展课程创新大赛评审工作，促进高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是举办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组织举办第七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同时，开展“创业月课堂”活动，通过邀请专家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的解决学生在创业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六）开展系列研究培训活动。一是开展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启动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湖南省高校学生就业创业研究专项课题立项，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和发展服务。二是开展微信实名认证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调研问卷工作。调研内容主要包括核实全省高校毕业生有关信息，掌握高校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教育教学、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调研结果将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提供精准指导与数据支撑。三是开展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活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2期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培训，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四是开展待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线上系列培训活动。积极对接教育部“24365 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举办湖南省待就业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培训，组织6期线上公益就业培训讲座，实现有就业意向的建档立卡毕业生100%就业。

（七）开展就业手续办理提质增效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进就业手续办理不断提质增效。一是开展2021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开通网上档案托管申请途径，优化报到证网申流程。二是推广使用“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各档案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档案互联互通。三是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为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就业促进月系列活动，组织制定本地本校就业促进月专项方案，以“就业促进月”为契机，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积极宣传动员，深挖就业资源。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会同各级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引导，扩大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参与面，营造浓厚氛围。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深入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我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

（三）强化党史教育，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各高校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活动，及时总结就业促进月期间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并于活动结束后3日内将本地本校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报送至省就业指导中心 。

联系人：聂 亮，联系电话：0731－82116067 ，电子邮箱：hnsjyzdzx@163.com 。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0日